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書

促轉司字第 73 號

聲請人：黃天福

代理人：鄭國安律師

關於聲請人黃天福聲請平復其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受國防部 73 年 9 月 20 日 73 年覆高度庠字第 21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19 日提出之聲請狀、自白書及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提出之聲請補充理由（一）狀內容略以：

（一）聲請人不應由軍事機關審判

按戒嚴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犯特別刑法之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再按國防部 73 年覆高度庠字第 2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係於 72 年 6 月 27 日公布，故依刑法第 2 條從舊從輕原則，法院應適用聲請人犯罪時之法律，而非之後施行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據此，軍法機關無從依據戒嚴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審理本案，而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然聲請人卻遭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追訴、審判，顯已牴觸「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及所揭禁限縮軍事審判範圍之國家權力自我拘束，嚴重違反公平審判原則。

（二）聲請人之參與應至 72 年 2、3 月間結束，其餘為同案被告另行起意而為另外之罪，與聲請人無涉；若認屬一罪，亦已逾犯意聯絡

範圍：

第一次走私之參與者僅有聲請人、同案被告王○龍、陳○居、劉○忠、李○榮，購得槍枝後因運費不足而無法運輸回臺，應認該次行為已終止，屬未遂犯，後王○龍之犯行，聲請人均不知情，亦未參與，應屬另一事件。縱認屬一罪，王○龍既係自行邀請他人出資而兩次運輸槍彈返臺，顯已逾一開始聲請人出資之犯意聯絡範圍，故聲請人就後續運輸、販賣槍彈行為不負共同正犯責任。另聲請人早於 71 年 3、4 月間經李○榮居間以 30 萬元購買 5 枝槍彈，惟李○榮、陳○居得款後即無法聯繫，聲請人始知其遭詐騙。且同案被告王○龍、李○榮、陳○居等三人係於 71 年 12 月間始共同策劃自菲律賓運輸槍彈來臺，聲請人被詐取 30 萬元之時日而被指投資一節，係同案被告王○龍、李○榮、陳○居等人著手犯罪之時日前近一年。聲請人自始即在購買槍枝，而非與其餘同案被告共同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3 項意圖供自己或他人之用而販賣手槍罪之犯行。

(三) 法院未就聲請人之辯解進行實質調查，侵害聲請人聽審權：

1. 系爭判決認定聲請人出資購買手槍係為供他人犯罪，但聲請人僅與李○榮接洽，而李○榮因逃逸未被逮捕、王○龍亦抗辯僅以陳○居之詞為憑即遽認其意圖供犯罪之用而運輸槍彈。陳○居則稱係李○榮告知。因此癥結點為李○榮，卷內既無李○榮之證詞，自無從以同案被告證詞遽認確有此事。
2. 聲請人購買手槍係為防身自衛，雖系爭判決記載聲請人於調查局及偵查中均供承明白，惟聲請人並未獲辯護人協助辯護，係因調查局以簽名才能交保之不正訊問方法誤導聲請人獲致，聲請人雖於審判中予以抗辯，然均未調查自白之任意性，亦未就聲請人當時是否為七賢幫份子、購買手槍實際用途等進行調查，故在自白欠缺任意性且無其他補強證據下，不得作為有罪判決證據。

二、本件調查經過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 (一) 本會以「黃天福」為關鍵字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該局典藏案名：「王○龍等叛亂嫌疑」(檔號：AA05140000C/0073/1571/029)、案名：「王○龍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審判情形」(檔號：B3750347701/0073/3130503/199)等相關資料。
- (二) 經向國防部調閱聲請人相關資料，該部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國法人權字第 1100272294 號函檢送該部 73 年覆高度庠字第 21 號判決影本 1 件。
- (三) 經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調閱聲請人相關資料，該部於 110 年 12 月 9 日以國後督法字第 1100040272 號函復並無聲請人相關資料。

三、聲請人涉及走私運輸槍彈來臺及販賣案件判決之要旨

- (一) 本案經警總軍事檢察官以 73 年警檢訴字第 19 號起訴書起訴後，案經警總以 73 年障判字第 31 號判決，復經系爭判決覆判而確定，本會爰以系爭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理由，簡述其要旨，先予敘明。
- (二) 判決事實

本案事實分為兩次非法自菲律賓輸入槍彈，略述如下：

1. 第一次非法輸入彈藥（輸入時間：72 年 11 月 10 日）

同案被告王○龍於 71 年 12 月間返臺，與陳○居、李○榮以販賣意圖並供他人犯罪之用，積極共同策劃自菲律賓運輸槍彈來臺。聲請人時為七賢幫份子，經李○榮介紹後，聲請人投資 30 萬元購買槍彈用以報仇，嗣因運費不足，而未即運輸來臺。後於 72 年 5 月間，王○龍復以販賣槍彈圖利意思，邀請鄭○利、李○在、陳○進三人策劃進行分工，並於同年 11 月 10 日走私左輪手槍 50 枝、子彈 250 發，並積極銷售牟利。

2. 第二次非法輸入彈藥（輸入時間：73 年 2 月 19 日）

王○龍復於 72 年 12 月間與王○福、陳○進、蔡○森、周○、張○濱、陳○居等人再行謀議運輸槍彈來臺販賣圖利，並於 73 年 2 月 19 日走私左輪手槍 88 枝、衝鋒槍 5 枝、手榴彈 2 枚、子彈 1793 發，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調查處查覺，將被告等緝獲到案。

(三) 判決理由

聲請人聲請覆判意旨略為：聲請人非七賢幫份子，交款予李○榮係購槍防身，非係投資販賣供七賢幫份子報仇之用，在調查局之自白非出於自由意志，且交款購槍係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布施行前，原判不察，遽依該條例販賣既遂罪判處重刑，認事用法顯有不當。但查，聲請人除於調查局及原審偵查中自承係七賢幫一份子外，對於如何為自衛並供該幫兄弟報復之用而投資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參與陳○居、王○龍自菲律賓販賣手槍、子彈等情，亦供述甚明，且於軍事檢察官偵訊時，陳明在調查局所供為實在，係出於自由意志，復與陳○居、王○龍所供相符，原判據以認定渠等係意圖供他人犯罪之用而販賣槍彈，並無不當。至七賢幫係何種組織，主持人為誰，與本案犯罪之成立無關，自無庸調查。原判決除聲請人部分漏未論斷共同正犯，予以撤銷改判外，其餘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合。

聲請人既投資王○龍、陳○居等販賣槍彈，顯有犯意聯絡，其後槍彈亦已運抵臺灣售賣，自應論以共同販賣手槍、彈藥既遂罪責，原判漏為共同正犯之論斷，不無違誤，應將其罪刑撤銷改判，仍處無期徒刑，並諭知褫奪公權終身。

四、聲請人所受系爭判決，並非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裁判

(一)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 (二) 次按促轉條例第6條立法理由第3點：「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1998年8月25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2017年7月21日公布『1945年5月8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之意旨，係說明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選擇參考德國立法例，以立法撤銷方式平復司法不法之緣由及目的，同是為處理國家在威權統治時期，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但由於拖延已久而未處理，

導致相關卷證資料滅失等困難，故而增訂「立法撤銷」之特別救濟程序，此與其他應循一般司法救濟途徑之刑事案件，應屬有別。

(三) 復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

(四)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立法撤銷刑事裁判之案件係指：依二二八賠償條例、補償條例與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揆之二二八賠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補償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及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裁判確定、或交付感化、或提起公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而喪失或被撤銷之下列資格，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已例示性地指明該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或罪名類型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

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可徵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其原因事實或受裁判者所涉犯罪之罪名，應有一定目的性限縮，而非泛指所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此外，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參以前揭依照歷史、目的及體系解釋等解釋方法，本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 (五) 經查，警總原以聲請人及其餘被告等人具叛亂嫌疑為由進行偵查，但經法務部調查局追查後，因未發覺本案與政治背景相關聯之具體事證，警總爰以聲請人及其餘被告等人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予以起訴，因此本案並不屬於「為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目的」之司法不法範疇。聲請人雖主張本案不應由軍事機關審判而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其餘同案被告後續運輸槍彈來臺與聲請人無涉、法院未就聲請人之辯解進行實質調查而侵害聲請人之聽審權等語，惟揆諸前揭說明，本案尚非屬「為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目的」之司法不法範疇。且據本會所查現有資料，尚乏證據證明本案係國家以維護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之追訴、審判，依前揭說明，本案即難認屬促轉條例第 6 條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9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裁判，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